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102年度9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臺交	平面媒體	謬斯客雜誌9月號	國際音樂節系列音樂會	126,000	102年9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2	國臺交	廣播媒體	中國廣播公司/活動宣傳	【經典傳承日耳曼】音樂會	15,000	102.9.16-9.2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/活動訊息	【密許涅夫斯基中提琴室內樂之夜】音樂會	21,000	102.9.11-102.9.2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4	國臺交	平面媒體	亞瑟視傳/關東旗	【密許涅夫斯基中提琴室內樂之夜】音樂會	8,000	102.9.11-102.9-2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5	國臺交	廣播媒體	好事廣播/活動訊息	【濃情斯拉夫】音樂會	50,000	102.9.27-102.10.12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5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